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
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270 号



关于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270 号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陵牧业”）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26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就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年度的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的具体内容

截至上陵牧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日，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经债权人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裁定生效，针对债务偿还方案尚在执行过程中，执行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我们尚无法准确预计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杨斌担保责任的具体金额。我们无法判断上陵牧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因上述事项承担的担保责任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造成的影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我们对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陵牧业对如何消除对持续经营的重大疑虑作出了披露，我们认为，以上预计负债及上陵集团等二十家公司破产重整方案经债权人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法院裁定生效。截至报告日债务偿还方案尚在执行过程中，执行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上

陵牧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上陵牧业对持续经营事项披露的充分性存疑。

二、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

(一) 对华融华侨担保事项

2016年1月，上陵牧业及子公司以编号为贺国用(2014)第60057号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编号为贺兰县房权证洪广镇字第20134771号房屋、其它定着物、奶牛及子公司部分奶牛等为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00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2017年1月，上陵牧业及子公司以部分奶牛为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8,50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就上述两笔担保，2020年6月29日，华融甘肃分公司将两笔债权转让给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华侨)，并于2021年4月22日通知了债务人和担保人。2021年4月28日，华融华侨起诉至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判其他未进入破产程序的担保人即上陵牧业在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项下承担担保责任。

2022年3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宁01民初868号】、【(2021)宁01民初869号】驳回华融华侨的诉讼请求。华融华侨于2022年3月23日继续上诉。华融华侨于2022年10月31日向法院提交了撤回上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对本案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根据2021年12月29日，华融华侨与上陵集团原股东史信、史仁、史俭、史俨、上陵集团及重整管理人签订的《债转股协议》约定，上陵牧业及部分子公司对华融华侨未实现退出的债权金额的差额，以上陵牧业与华融华侨签订的抵押协议和办理的抵押登记为准。

华融华侨撤回上述后，法院一审判决生效，对华融华侨担保责任的重大不确定事项已消除。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陵牧业根据上陵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的金额及预计承担担保责任后可回收金额，计提的自身预计负债余额19,267.81万元为合理估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融华侨对上陵集团有抵、质押资产尚在处置过程中，上陵牧业该部分担保责任尚未解除，上陵牧业仍需

根据预计未来需承担的担保责任及预计可追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二) 与自然人杨斌担保事项

上陵集团董事长史信个人签订借款协议向杨斌借款人民币 2 亿元(资金打入了上陵国际贸易账户),并由上陵集团以及史仁、史俭、史俨共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借款协议上加盖了本公司公章,此担保事项未经过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18 年 5 月 12 日,被告史信已偿还本金 1 亿元,并清偿了 2018 年 5 月 12 日之前的利息,尚有本金 1 亿元及 2018 年 5 月 12 日之后的利息未偿还。

2019 年 5 月 1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宁 01 民初 1262 号中,判决史信偿还原告杨斌借款本金 1 亿元,并以年利率 24% 支付利息;被告史仁、史俭、史俨、上陵牧业、上陵集团为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11 月 27 日,上陵牧业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宁民终 444 号,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 年 2 月 22 日,杨斌签署了《以物抵债协议》,协议规定该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完毕后,即视为杨斌同意放弃债权,具体为:(1)上陵集团同意将其持有“北京汽车 4S 店”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编号: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71036 号)转让给杨斌,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相关手续。过户登记办理至宁夏美科盛商贸有限公司名下,即视为该部分已经按照《承诺书》的要求完成交割。(2)上陵国贸持有的 3,549,000 股黄河农商行股权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转让给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协议生效后,视为该部分已经按照《承诺书》要求完成股权交割。(3)上陵集团持有的 473,200 股黄河农商行股权、史仁持有的 236,600 股黄河农商行股权,该部分股权变更登记在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股金证办理至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视为该部分已经按照《承诺书》要求完成股权交割。杨斌即可免除史信及其关联公司的债务。

2020 年度,上陵牧业根据上陵集团破产清算预计可受偿金额及对杨斌担保预计可能承担的担保义务计提预计负债 15,691.6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陵牧业对杨斌的担保义务仍存在重大不确定。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陵集团与杨斌完成“北京汽车 4S 店”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编号: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71036 号)的资产交割,上述产权证让转给宁夏美科盛商贸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6 日，上陵集团持有的 473,200 股黄河农商行股权及史仁持有的 236,600 股黄河农商行股权转让于杨斌，工商登记尚在变更过程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陵集团与杨斌《以物抵债协议》已处于实质执行阶段，大部分偿债义务已得到执行，上陵牧业担保责任的重大不确定事项已消除，剩余部分未转让股权对上陵牧业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 2021 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说明

上陵牧业在上陵集团破产重整以来，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上陵集团破产重整方案明确约定，上陵牧业为破产重整经营性资产不予处置，并计划长期经营，规范、强化牧业板块发展。

此外，上陵牧业管理层已审慎考虑日后的流动资金、经营状况，以评估本公司是否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以及融资来源以确保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 12 个月内能够持续运营。

基于上陵牧业上述担保事项的重大不确定已基本消除，根据上陵牧业管理层编制的未来 12 个月的现金流量预测，2022 年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三、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宁夏上陵牧业股份公司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谈家明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27日